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eahka 移卡

YEAHKA LIMITED

移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3)

選擇公司通訊的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

本公司正在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第2.07B條及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安排，以供股東選擇收取將來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言版本。

前言

為支持環境保護及提高營運效率，移卡有限公司(「本公司」)現正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第2.07B條及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下列安排，以確定股東選擇收取將來公司通訊的方式(以印刷本或以網上版本)及語言版本(僅收取英文版本、僅收取中文版本，或同時收取英文及中文版本)。

建議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第2.07B條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將作出下列安排：

1. 向股東郵寄函件供其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言版本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向股東郵寄以英文及中文編製的函件(「函件一」)連同回條及可於香港郵寄的標籤，供其選擇將來公司通訊的下列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

- (1) 瀏覽所有日後在本公司網站www.yeahka.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之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並收取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登載之通知信函印刷本；或

- (2)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印刷本；或
- (3)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中文印刷本；或
- (4) 同時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函件一闡述，如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之前未收到股東回覆，則該股東將被視為已選擇瀏覽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本公司日後登載任何公司通訊時，將向其郵寄網上版本的登載通知信函。

2. 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的更改

(1) 對於所有股東

所有股東均有權隨時以書面(郵寄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電郵(電郵地址：yeahka.ecom@computershare.com.hk)發出指示通知香港證券登記處，更改公司通訊的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

(2) 對於選擇瀏覽網上版本的股東

本公司日後在刊發網上版本時，將根據股東選擇向其郵寄通知信函(「函件二」)及更改要求表格，以告知股東網上版本已經刊發，並供該等股東選擇是否更改日後公司通訊的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更改要求表格須以書面或電郵方式遞交至香港證券登記處。

如任何股東因任何原因導致瀏覽網上版本出現困難，該等股東可要求香港證券登記處向其郵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3) 對於選擇收取印刷本的股東

本公司將向該等股東郵寄其已選擇的語言版本的公司通訊。郵寄公司通訊時，本公司亦將向其郵寄函件二及更改要求表格，以供該等股東選擇是否更改日後公司通訊的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更改要求表格須按其上列印的指示以書面或電郵方式遞交至香港證券登記處。

3. 其他

本公司將於向股東郵寄公司通訊當日，或按聯交所或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日期，以電子格式將公司通訊的英文及中文兩種語言版本登載至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yeahka.com/。

本公司於營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公眾假期除外)透過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電話熱線服務(電話號碼：(852) 2862 8688)，以便股東查詢上述本公司建議安排。

函件一及函件二將提及(1)公司通訊的兩種語言版本均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及(2)本公司透過香港證券登記處設有電話熱線服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公司通訊」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01條，由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委派代表書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移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穎麒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穎麒先生、周伶俐女士及姚志堅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Mathias Nicolaus Schilling先生及小野裕史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秉忠先生、姚衛先生及楊濤先生。